

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水下考古潜水
作业设备采购
(01包、02包、03包二次招标)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 包号: THHD2024GC/240068

采购人: 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太和华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说明	8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6
六、确定中标	1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一、资格审查程序	20
二、资格审查要求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一、评标方法	24
二、评标标准	30
（一）01 包评分标准	30
（二）02 包评分标准	30
（三）03 包评分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一、需求一览表	34
二、01 包采购需求	36
（一）采购标的	36

(二) 商务要求	36
(三) 技术要求	37
三、02 包采购需求	42
(一) 采购标的	42
(二) 商务要求	42
(三) 技术要求	43
四、03 包采购需求	48
(一) 采购标的	48
(二) 商务要求	48
(三) 技术要求	49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1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0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3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03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104
1-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05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07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09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10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11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112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13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115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16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17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18
7 技术指标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19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20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太和华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水下考古潜水作业设备采购（01包、02包、03包二次招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HHD2024GC/240068

2. 项目名称：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水下考古潜水作业设备采购（01包、02包、03包二次招标）

3. 采购需求：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分包预算/ 万元	分包投标限价/ 万元
01	水下考古潜水气体压缩机	7	74	74
02	水下考古常规潜水作业装备	230	163	163
03	潜水员水下定位通信系统	2	96	96

备注：

1、每个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投完整包，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品目进行投标，也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参与多个标包时应分包制作投标文件。

2、以上品种投标单价、总价须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3、以上品种投标总价为现场交货方式的含税总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所有费用。

4、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口是 否。

6.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口是，本次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

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 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 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的获取时间为准。

（2）方式：线上或现场

① 线上获取

线上获取时，潜在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 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获取招标文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代理人获取招标文件）；4. 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详见附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潜在供应商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后发送至 thhd0908@163.com，在邮件内请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开票信息，并以附件的形式上传付费回单。审核合格后，代理机构将以回

复邮件的形式发送采购文件及电子发票。

②现场获取

1) 潜在供应商授权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自拟)、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908室办理。凡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携带以下材料到采购代理机构查验。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购买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证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需要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北京太和华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61446357R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 0123014170004153

注: 无论何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只接受对公账户付款。

(3) 售价: 每套人民币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以招标公告发布的时间为准。

地点: 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地点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活动中扶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以及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2.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下投标。

3.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要求的地点。

4. 供应商在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砖角楼南里甲 21 号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185 1350 3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太和华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908 室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139118188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185 1350 300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01包：中型空压机； 02包：干式潜水服； 03包：/。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0.1	投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含可编辑版本及签署盖章后的扫描版)。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应加盖公章。 上述文件(除电子文档)应采用胶装等不易松散的方式进行装订成册。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全部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线下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太和华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1181888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908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计取；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后 5 日历日内
28	履约保证金	需要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具体形式、内容等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其他	所供设备（包括相应配套部件）必须保证为全新产品；除非另有规定，相关配套和部件应有完整铭牌。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 / 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

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 / 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

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应作好目录或索引，如应缺少目录或索引，导致不利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草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加盖公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文件+线下投标相结合的采购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线下递交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要求的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中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二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保证金（不适用，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 / 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 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 / 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具体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一) 01 包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2	<p>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9 月 1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销售的核心产品（中型空压机）同类设备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同类项目业绩指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和制造商的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或生效时间为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产品设备页、双方签章日期页）并加盖公章。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可。</p>
2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4	<p>投标人承诺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整、培训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满足此要求的基础上：</p> <p>(1)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的方案，有针对性，满足或优于符合项目需要，得 4 分；</p> <p>(2)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 2 分；</p> <p>(3) 未提供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p>
3	培训组织方案	4	<p>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1 次现场专业技术培训，每次培训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可分类、分批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日常维护技能、基本操作技术和其他相关专业能力等。</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有针对性，满足或优于符合项目需要，得 4 分；</p> <p>(2) 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 2 分；</p> <p>(3) 未提供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p>
4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5	<p>(1) 投标人提供内容完整、详实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响应时间，定期巡检，备品备件等情况），有针对性，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得 5 分；</p> <p>(2) 方案较完整，满足需要，得 3 分；</p> <p>(3) 方案不完整，基本满足需要，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p>
5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50	<p>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文件中“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满分 50 分：</p> <p>一般性指标（未带标记）（共 22 项），每有一个一般性指标条款为负偏离则扣 1 分；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共 19 项），每有一个带“◆”号标记的条款为负偏离则扣 2 分。50 分扣完为止。</p>
6	投标报价	3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p>
合计		100	

(二) 02 包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2	<p>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4 月 1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销售的核心产品（干式潜水服）同类设备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同类项目业绩指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和制造商的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或生效时间为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产品设备页、双方签章日期页）并加盖公章。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可。</p>
2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5	<p>投标人承诺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交付、设备安装、调试等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满足此要求的基础上：</p> <p>（1）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的方案，有针对性，满足或优于符合项目需要，得 5 分；</p> <p>（2）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 3 分；</p> <p>（3）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基本满足需要，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p>
3	培训组织方案	3	<p>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1 次现场专业技术培训，每次培训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可分类、分批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日常维护技能、基本操作技术和其他相关专业能力等。开展培训工作时，应制定出目标明确、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编制统一的培训方案和教材：</p> <p>（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有针对性，满足或优于符合项目需要，得 3 分；</p> <p>（2）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 2 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基本满足需要，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p>
4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5	<p>（1）投标人提供内容完整、详实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响应时间，定期巡检，备品备件等情况），有针对性，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得 5 分；</p> <p>（2）方案较完整，满足需要，得 3 分；</p> <p>（3）方案不完整，基本满足需要，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p>
5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50	<p>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文件中“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满分 50 分：</p> <p>一般性指标（未带标记）（共 47 项），每有一个一般性指标条款为负偏离则扣 0.5 分；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共 31 项），每有一个带“◆”号标记的条款为负偏离则扣 1.5 分。50 分扣完为止。</p>
6	投标报价	3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p>
合计		100	

(三) 03 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2	提供与所报产品（指同品牌同类设备）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的销售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同类项目业绩指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和制造商的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或生效时间为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产品设备页、双方签章日期页）并加盖公章。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可。
2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5	投标人承诺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交付、设备安装、调试等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满足此要求的基础上： （1）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的方案，有针对性，满足或优于符合项目需要，得 5 分； （2）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 3 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基本满足需要，得 1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3	培训组织方案	5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专业技术培训，每次培训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可分类、分批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日常维护技能、基本操作技术和其他相关专业能力等。开展培训工作时，应制定出目标明确、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编制统一的培训方案和教材：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有针对性，满足或优于符合项目需要，得 5 分； （2）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基本满足需要，得 1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4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5	（1）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定期巡检，备品备件稳定技术支持队伍等情况），有针对性，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得 5 分； （2）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 3 分； （3）方案有不完整，基本满足需要，得 1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5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8	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文件中“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满分 48 分： 一般性指标（未带标记）（共 7 项），每有一个一般性指标条款为负偏离则扣 1 分；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共 18 项），每有一个带“◆”号标记的条款为负偏离则扣 3 分。48 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6	投标报价	3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p>
	合计	100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台（套）	主要技术规格及其他要求
01		水下考古潜水气体压缩机	7	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1	空压机	2	
	2	空压机	4	
	3	富氧机	1	
02		水下考古常规潜水作业装备	230	
	1	气瓶	100	
	2	双瓶	60	
	3	干式潜水服	20	
	4	推进器	6	
	5	大浮力袋	10	
	6	水下相机（含相机、镜头灯、架等）	4	
	7	水下相机（便携型，含相机、灯、架等）	10	
	8	运动水下相机	20	
03		潜水员水下定位通信系统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需要说明的是：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均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应承诺为所投重要产品提供原厂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检验、试运行、培训、保修和技术支持等方面，原厂服务是指技术服务由所投软件厂商或其在国内的分支机构直接提供。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合理的服务方案，在中标后须对方案进行深化设计，以达到采购人的总体技术要求。对于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有关服务要求，投标人应提出建议，并陈述其理由。

3. 投标人在提交的文件中，应答、陈述和说明等应明确、具体，并尽可能

地详细。对于未应答、应答不明确、陈述和说明不清楚等的情况，采购人将可视为对相应要求不满足。

4.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设备报价清单，设备单价等，否则视为与招标要求有重大偏离。本投标价为设备到达用户现场的价格，包含一切的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所提供的服务费用等。

5. 投标人必须注明本次招标项目内容的所有服务承诺，服务承诺若涉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价格中。

6.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二、01 包采购需求

标注“★”为关键性指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官网链接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承诺书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详见技术要求）；**不符合即投标无效。**

标注“◆”为重要指标参数，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官网链接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承诺书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详见技术要求）。

未标注符号的为一般性指标。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1	水下考古潜水气体压缩机	1 批
设备清单	小型空压机	2 台
	中型空压机	4 台
	富氧机	1 台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范围）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整、培训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青岛）。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包装运输及保险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保期：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修复，失效零件予以免费更换，更换时所发生的商检、运输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2）原厂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不得收取合同之外的维护保养、技术服务、人力、物料等费用；服务响应提供全天候服务，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技术人员需及时排除故障，若需返厂维修（非人为）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费用。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或解决故障的，由投标人 72 小时内确定提供不低于原技术标准要求的备用同类设备或产品，在途时间不超过正常运输时间，运输费、装卸费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终身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因设备维修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质保期相应延长 30 天。

（3）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就所有货物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如出现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免费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2024 年度专用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小型空压机 2 套、中型空压机 4 套、富氧机 1 套，其中至少有一台采购的中型空压机适配于采购的富氧机使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以下行业标准：

GB 18435-2007 潜水呼吸气体及检测方法

GB 18985-2003 潜水员供气量

DIN/EN 12021 呼吸空气标准

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包 1：水下考古潜水气体压缩机

序号	物资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1	水下考古潜水气体压缩机	<p>1. 小型空压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压缩机输气流量：≥100 升/分钟； （2）安全阀：含各级安全阀，末级安全阀设定可达 330bar； ◆（3）终极安全阀：TÜVCE0036 认证或相同水平认证； （4）最大工作压力：220bar 或 320bar（可调节）； ★（5）驱动方式：三相电机； （6）净化系统：长效滤芯（集成油水分离器）； ◆（7）附带空气滤芯监控系统； ◆（8）压缩空气质量优于 DIN/EN 12021 标准或同类标准水平； ◆（9）附带 1 套带开/关/自由放空功能三合一的不锈钢充气装置，360° 旋转设计； （10）充气软管材质：杜邦凯夫拉防弹材质，其承压不低于 425bar，耐温-40℃-100℃； （11）更换润滑油周期：不低于 1000 小时或两年； （12）机油油池容量：≤360ml； ◆（13）支持各级气缸可同曲轴箱分离拆卸，支持独立更换配件； ◆（14）末级活塞：采用自由浮动设计； （15）终极活塞环材质：高科合成聚合物，耐高温高压； ◆（16）气缸处理：等离子硬化处理； （17）不锈钢冷却系统； （18）尺寸：长宽高均不大于 700mm*400mm*450mm； ◆（19）重量：≤46KG。 <p>2. 中型空压机：</p>

序号	物资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p>★ (1) 压缩机输气流量：≥300 升/分钟；</p> <p>(2) 安全阀：含各级安全阀，末级安全阀设定可达 350bar；</p> <p>◆ (3) 终极安全阀：TÜVCE0036 认证或相同水平认证；</p> <p>(4) 工作压力：≥340bar；</p> <p>★ (5) 驱动方式：三相电机；</p> <p>(6) 净化系统：长效滤芯（集成油水分离器）；</p> <p>◆ (7) 附带空气滤芯监控系统；</p> <p>◆ (8) 压缩空气质量优于 DIN/EN12021 标准或同类标准水平；</p> <p>◆ (9) 附带 2 套带开/关/自由放空功能三合一的不锈钢充气装置，360° 旋转设计；</p> <p>(10) 充气软管材质：杜邦凯夫拉防弹材质，其承压不低于 425bar，耐温-40℃-100℃；</p> <p>(11) 压缩机主轴承寿命：≥30000 小时；</p> <p>◆ (12) 填充泵润滑方式：油泵润滑；</p> <p>◆ (13) 更换润滑油周期：不低于 2000 小时或两年；</p> <p>(14) 末级活塞：采用自由浮动设计；</p> <p>(15) 终极活塞环材质：高科合成聚合物，耐高温高压；</p> <p>◆ (16) 气缸处理：等离子硬化处理；</p> <p>◆ (17) 支持各级气缸可同曲轴箱分离拆卸，支持独立更换配件；</p> <p>(18) 不锈钢冷却系统；</p> <p>◆ (19) 末级冷却配备风冷及油冷两种冷却方式；</p> <p>(20) 应配有机器反转保护装置；</p> <p>(21) 尺寸：长宽高均不大于 1200mm*550mm*580mm；</p> <p>◆ (22) 重量：≤140KG。</p> <p>3. 富氧机</p> <p>★ (1) 可搭配本次采购至少一台空气压缩机使用；</p> <p>★ (2) 富氧流量：≥320 升/分钟；</p>

序号	物资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 (3) 最高含氧量：≥40%； ◆ (4) 配备控制台； (5) 氧含量可进行调节； (6) 驱动方式：三相电机； (7) 重量：≤550KG。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在质保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派出 1 人以上技术人员赴指定地点（限中国大陆境内）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每年不少于 1 次。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以上需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1 次现场专业技术培训，每次培训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可分类、分批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日常维护技能、基本操作技术和其他相关专业能力等。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一）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投标人需提供产品交货、安装调试、验收等主要环节的具体实施计划表，并提供具体操作的文件表格为依据），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质量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二）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三）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巡检，备品备件，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及报价情况，稳定技术支持队伍等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合同条款。

三、02 包采购需求

标注“★”为关键性指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官网链接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承诺书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详见技术要求）；**不符合即投标无效**。

标注“◆”为重要指标参数，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官网链接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承诺书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详见技术要求）。

未标注符号的为一般性指标。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2	水下考古常规潜水作业装备	1 批	
设备清单	1	气瓶（单）	100 个
	2	双瓶（含连杆、瓶箍）	60 套
	3	干式潜水服	20 件
	4	推进器	6 套
	5	大浮力袋	10 个
	6	水下相机（含相机、镜头灯、架等）	4 套
	7	水下相机（便携型，含相机、灯、架等）	10 套
	8	运动水下相机	20 套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范围）

（1）交货时间：

水下考古常规潜水作业装备包：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交付、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 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青岛）。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包装运输及保险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保期：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提供原厂售后服务。

(2) 原厂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不得收取合同之外的维护保养、技术服务、人力、物料等费用；服务响应提供全天候服务，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技术人员需及时排除故障，若需返厂维修（非人为）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费用。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或解决故障的，由投标人 48 小时内确定提供不低于原技术标准要求的备用同类设备或产品，在途时间不超过正常运输时间，运输费、装卸费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终身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因设备维修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质保期相应延长 30 天。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2024 年度专用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气瓶（单）100 个、双瓶（含连杆、瓶箍）60 套、干式潜水服 20 件、水下推进器 6 套、大浮力袋 10 个、水下相机（含相机、镜头灯、架等）4 套、水下相机（便携型，含相机、灯、架等）10 套、运动水下相机 20 套。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气瓶：【国家标准】 GB 11640-2011 铝合金无缝气瓶标准。

水下推进器：【国家标准】 Q_321202WD008-2019 水下推进装备。

浮力袋：LEEA 和 IMCA 等国际品重和潜水打捞行业标准要求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水下考古常规潜水作业装备包：

序号	物资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1	气瓶（单）	<p>★1. 产品标准：GB/T11640-2011，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该批气瓶瓶肩部位标注(TSG 23-2021)监检标志；</p> <p>★2. 产品材料为 6061 铝合金，通过金相试验、冷弯试验、压扁试验为合格；单个气瓶瓶体重量：14-16KG；</p> <p>★3. 气瓶工作压力\geq20MPA，气瓶容量容积\geq11L，气瓶水压实验压力\geq30MPA，气瓶外径\geq180MM，\leq185MM；壁厚\geq12MM；气密性实验压力\geq20MPA。</p> <p>★4. 气瓶阀门材质铜镀镍，出气口 DIN/YOKE 两用设计，工作压力\geq225BAR；瓶阀螺纹 3/4-14NPSM；瓶阀配有防爆阀；</p> <p>◆5. 防爆阀压力不小于 5000PSI</p>
2	双瓶（含连杆、瓶箍）	<p>★1. 产品标准：GB/T11640-2011，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该批气瓶瓶肩部位标注(TSG 23-2021)监检标志；</p> <p>★2. 产品材料为 6061 铝合金，通过金相试验、冷弯试验、压扁试验为合格；单个气瓶瓶体重量：14-16KG；</p> <p>★3. 气瓶工作压力\geq20MPA，气瓶容量容积\geq11L，气瓶水压实验压力\geq30MPA，气瓶外径\geq180MM，\leq185MM；壁厚\geq12MM；气密性实验压力\geq20MPA。</p> <p>★4. 气瓶阀门材质铜镀镍，出气口 DIN/YOKE 两用设计，工作压力\geq225BAR；瓶阀螺纹 3/4-14NPSM；瓶阀配有防爆阀；</p> <p>◆5. 防爆阀压力不小于 5000PSI；连杆用于联通左右瓶阀，组成双瓶阀，设有截气开关；</p> <p>6. 瓶阀间距\geq180MM；</p> <p>7. 可以自由调节使用 2 个气瓶的气量使用；</p> <p>8. 双瓶瓶箍，材质 304 不锈钢，防止海水浸泡生锈；</p> <p>9. 瓶箍厚度\geq1.5MM，带有橡胶内衬，增加双瓶的使用稳定性，一组 2 件；</p>
3	干式潜水服	<p>★1. 三层面料为弹性聚酯纤维/丁基橡胶/聚酯纤维，腿部、肩部、袖子、臀部凯夫拉覆盖耐磨；</p> <p>◆2. 配有可自行更换硅胶领封、袖封，制成的密封；</p> <p>★3. 总重量\leq5 公斤；</p> <p>◆4. 伸缩躯干，腋下立体裁剪；</p> <p>◆5. 一个额外的拉链固定在防水拉链外，防水拉链为 YKK 尼龙拉链；</p> <p>★6. APEKS 或 SITECH 充排气阀门；</p> <p>◆7. 左右腿部配有储物口袋，内有固定扣环或固定皮筋；</p> <p>8. 配备干式保暖内衣；</p> <p>◆9. 质保时间不短于一年。</p>
4	推进器	<p>★1. 使用深度：\geq30m；</p> <p>◆2. 负载重量\geq100kg；最大推力\geq10kgf 续航时间：\geq60 分钟；</p>

序号	物资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负载速度$\geq 2\text{m/s}$；单驱动尺寸：$\leq 5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4. 遥控方式：采用无线遥控器； 5. 电源采用金属可拆卸锂电池，电池容量$\geq 150\text{wh}$，电池充满电时长≤ 3小时，配有专用充电仓，单驱最大功率：$\geq 900\text{w}$； 6. 全机身模块设计，可快速拆装，防过热保护、低电量保护； 7. 相机外挂支架； 8. 搭配浮力仓，减少水下负浮力； 9. 至少提供3种使用方式：单手操作、气瓶悬挂、双手操作； ◆10. 防护等级$\geq \text{IP68}$； ◆11. 仪表显示功能：速度档位、电量。 12. 一年及以上质保。
5	大浮力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高强度PVC涂层布制成，强度不低于5000N/5CM ★2. 浮力袋提供规格包括250、500、1000KG； 3. PVC涂层布材质无害，符合国内外相关标准，具有SGS证书； 4. 工作环境可用于海水、淡水； 5. 浮袋为单吊点，吊带、卸扣、吊环等必须有工作强度标示； 6. 顶部有翻倒绳附着点，配有手拉排气阀，从浮袋下面手动操作打开； ◆7. 浮袋安全系数应至少为工作负荷的5:1； ◆8. 充气口为3/4"BSPT螺纹不锈钢球阀和气瓶快接充气两种方式。 ◆9. 圆柱式或伞式浮力袋；
6	水下相机 (含相机、镜头灯、架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机像素≥ 2700万像素，全画幅影像传感器，相机裸机重量$\leq 700\text{g}$。 2. 在低感光度下具备约15级动态范围，五轴防抖； ◆3. 除了常见的RAW和JPEG图片格式外，还可提供HEIF格式用于拍摄静态影像； 4. 支持4K 60p分辨率帧数视频拍摄，支持蓝牙、WIFI等照片快速传输功能； 5. 配备全尺寸HDMI接口、麦克风孔、耳机孔、Type-C数据口； ★6. 防水壳材质为金属铝合金材质与机身搭配使用； ◆7. 配备180MM光学玻璃广角罩； ◆8. 配备70MM加长圈； ◆9. 配备抽真空泵； ★10. 配备标准、广角变焦镜头各一个，广角变焦镜头配备防水壳。 ◆11. 配备双头蝴蝶夹6个，浮力臂2个，双球灯臂2个； ◆12. 视频灯最高亮度≥ 10000流明，发光角度$\geq 100^\circ$，聚光灯； ◆13. 视频灯色温$\geq 5500\text{K}$，高显色指数CRI: RA≥ 92； 14. 视频灯加厚硬质氧化、抗海水腐蚀，耐刮花； ◆15. 视频灯钢化玻璃镜片，防刮耐磨，耐高底温，可承受$\geq 180^\circ\text{C}$的温差； 16. 视频灯尾部四档旋转调光； 17. 视频灯外壳采用航空AL6061-T6铝材； 18. 视频灯专业抗压防水结构设计，潜水深度达≥ 130米； ★19. 配备256G内存卡1张、相机备用电池2块； 20. 配备弹力失手绳； ★21. 配备工业级防水防震安全箱；

序号	物资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22. 防震安全箱配备密封防水条、不锈钢条、气压平衡阀； 23. 防震安全箱内部配备相机及各个配件定制方格防震海绵； 24. 一年及以上质保； 25. 相机支持半画幅模式 4K 60 帧无裁切拍摄，全画幅模式支持进行 4K 30 帧录制； 26. 自动对焦点 ≥ 700 个； 27. 快门速度达到 1/8000 秒或更快； 28. 连拍速度 ≥ 10 fps。
7	水下相机 (便携型，含相机、灯、架等)	★1. 相机像素 ≥ 1000 万像素，LED 屏像素 ≥ 90 万； ◆2. F2.0 大光圈高分辨率镜头； ◆3. 裸机 ≥ 15 米防水、防尘、2 米抗冲击、防压 ≥ 80 kgf、耐低温 $\leq -5^{\circ}\text{C}$ 、防雾； ◆4. 相机裸机重量 ≤ 300 g； 5. 4 倍光学变焦，2 倍数码变焦； ◆6. 传感器位移防抖； 7. 图像传感器上的密封玻璃的两面均采用了防反射膜 (AR 涂层)； ★8. 防水壳防水深度 ≥ 80 米； ◆9. 防水壳材质为铝合金；防水壳支架为铝合金轻便材质； ◆10. LED 灯珠， $\geq 100^{\circ}$ 发光角度，发光均匀。3 个亮度档位，最高亮 ≥ 5000 流明，由钛合金开关控制，操作简单，能够快速充电，专业抗压防水结构设计，潜水深度 ≥ 130 米； 11. 视频灯使用温度 0-40 $^{\circ}\text{C}$ ； 12. 视频灯：PWM 信号处理+恒流电路； 13. 视频灯：加厚硬质氧化、抗海水腐蚀，耐刮花； ◆14. 视频灯：钢化玻璃镜片，防刮耐磨，耐高低温，可承受 $\geq 180^{\circ}\text{C}$ 的温差； 15. 视频灯：钛合金侧键开关，操作便捷； 16. 视频灯：全封闭侧面按键开关设计更易操作，高、中、低 3 档亮度调节； 17. 视频灯：外壳采用航空 AL6061-T6 铝材； 18. 配备 64G 内存卡 1 张、备用电池 1 块； 19. 配备弹力失手绳； ★20. 配备工业级防水防震安全箱； 21. 防震安全箱配备密封防水条、不锈钢条、气压平衡阀； 22. 防震安全箱内部配备相机及各个配件定制方格防震海绵； 23. 一年及以上质保。
8	运动水下相机	★1. 相机像素 ≥ 1000 万像素；支持 4K60P 或 4K120P 拍摄视频； ★2. 相机电池容量 ≥ 1400 mAh；相机续航时间 ≥ 100 分钟； 3. 剧烈颠簸或 360 $^{\circ}$ 旋转，画面能保持水平稳定，适用于复杂海况下作业大部分拍摄场景； 4. 具有地平线倾斜水平校正功能； ◆5. 裸机防水深度 ≥ 15 米，支持湿手操作； ★6. 配备防水壳，防水深度 ≥ 40 米；配备 64G 内存卡一张； 7. 配备弹力失手绳、收纳包、备用电池，遥控手柄和胸带各 3 个； 8. 一年及以上质保。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在质保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派出 1 人以上技术人员赴指定地点（限中国大陆境内）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每年不少于 1 次。采购人提供船舶并支付船舶租赁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以上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1 次现场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可分类、分批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日常维护技能、基本操作技术和其他相关专业能力等。开展培训工作时，应制定出目标明确、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编制统一的培训方案和教材。对采购人人员的相应培训直至其能够熟练的使用本项目所采购设备为止。全部培训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当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一）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投标人需提供产品交货、安装调试、验收等主要环节的具体实施计划表，并提供具体操作的文件表格为依据），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质量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二）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三）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巡检，备品备件，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及报价情况，稳定技术支持队伍等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合同条款。

四、03 包采购需求

标注“★”为关键性指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官网链接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承诺书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详见技术要求）；**不符合即投标无效。**

标注“◆”为重要指标参数，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官网链接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承诺书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详见技术要求）。

未标注符号的为一般性指标。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3	潜水员水下定位通信系统	2套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范围）

（1）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交付、设备安装、海上试验、培训，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出具验收报告。

（2）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青岛）。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包装运输及保险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保期：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提供原厂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修复，失效零件予以免费更

换，更换时所发生的商检、运输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2) 原厂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不得收取合同之外的维护保养、技术服务、人力、物料等费用；服务响应提供全天候服务，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技术人员需及时排除故障，若需返厂维修（非人为）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费用。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或解决故障的，由投标人 72 小时内确定提供不低于原技术标准要求的备用同类设备或产品，在途时间不超过正常运输时间，运输费、装卸费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终身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因设备维修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质保期相应延长 30 天。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2024 年度专用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潜水员水下定位通信系统 2 套。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包 03：潜水员水下定位通信系统

序号	物资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1	潜水员水下定位通信系统	一. 系统参数 ★（1）通信定位原理：水声通信、水声定位； ◆（2）通信定位范围：≥400 米； ◆（3）可通过预置文本信息实现水下设备之间相互通信以及水下、水面设备之间相互通信； ◆（4）定位测向精度：≤2.0°； ◆（5）定位测距精度：≤1%D±1m； ◆（6）具备水下终端独立组网能力。在没有水上设备时，水下潜水员终端之间可直接组网，实现定位、导航、文本信息收发、SOS 报警及异常状态预警等功能。

	<p>◆ (7) 水下独立组网终端数量: ≥ 5 台。</p> <p>二. 甲板控制平台 (水面控制)</p> <p>◆ (1) 一体化指挥控制平台, 按键类型: 全为实体按键 (非触屏);</p> <p>(2) 屏幕尺寸: ≥ 10.1 英寸;</p> <p>(3) 待机时间: ≥ 10 小时;</p> <p>◆ (4) 卫星定位: 北斗;</p> <p>◆ (5) 接收潜水员终端的自动预警信息;</p> <p>(6) 通信定位基阵单元线缆长: ≥ 10 米;</p> <p>◆ (7) 通信定位基阵单元尺寸: 直径$\leq 90\text{mm}$, 高$\leq 240\text{mm}$;</p> <p>三. 潜水定位导航终端</p> <p>(1) 待机时长: ≥ 6 小时;</p> <p>◆ (2) 屏幕尺寸: ≥ 4.2 英寸;</p> <p>◆ (3) 穿戴方式: 潜水员佩戴于手臂;</p> <p>◆ (4) 水下提醒方式: 声音和振动;</p> <p>◆ (5) 配备独立 SOS 按键;</p> <p>◆ (6) 极限工作深度: ≥ 100 米;</p> <p>(7) 具有水下声学信号强度提示;</p> <p>(8) 潜水记录 (时间、深度、事件) 数量: ≥ 8000 条;</p> <p>◆ (9) 异常预警: 系统自动监控潜水员上升速度、下潜速度、安全距离和极限深度, 可对异常情况发出预警;</p> <p>◆ (10) 充电形式: 磁吸充电;</p> <p>(11) 材质: 合金外壳;</p> <p>◆ (12) 水下重量: $\leq 450\text{g}$;</p>
--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在质保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派出 1 人以上技术人员赴指定地点 (限中国大陆境内) 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每年不少于 1 次。采购人提供船舶并支付船舶租赁费用, 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以上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专业技术培训, 每次培训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 (其中一次在青岛, 另外一次在项目实施现场) 可分类、分批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日常维护技能、基本操作技术和其他相关专业能力等。开展培训工作时, 应制定出目标明确、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 编制统一的培训方案和教材。对采购人人员的相应培训直至其能够熟练的使用本项目所采购设备为止。全部培训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当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一）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投标人需提供产品交货、安装调试、验收等主要环节的具体实施计划表，并提供具体操作的文件表格为依据），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质量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二）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三）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巡检，备品备件，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及报价情况，稳定技术支持队伍等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合同条款。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详见下页。

(一)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 01 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2024 年度专用设备更新项目水下考古潜水作业设备——水下考古潜水气体压缩机采购（包 1）

项目地点：北京

甲方（买方）：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乙方（卖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书

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甲方)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确定_____ (乙方)为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2024 年度专用设备更新项目水下考古潜水作业设备——水下考古潜水气体压缩机采购(包 1)项目的中标人。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合同条款及特殊条款内容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报价文件(含澄清文件)(如有)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谈判文件(含谈判文件补充通知)(如有)

2. 采购内容

本合同采购的具体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小型空压机 2 套、中型空压机 4 套、富氧机 1 套(详见招标文件)。

货物的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货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元),含税。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合规发票和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货款;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设备安装、海上试验、培训,并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出具验收报告,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款。质保满一年期后向乙方无息

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本合同金额 10%以内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鳌山卫镇问海路与南坡河东路交汇处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北海基地。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街道

单位地址：

砖角楼南里甲 21 号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成交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报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有且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

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包装物由卖方提供，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两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2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

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同时买方有权拒收超运的货物。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2 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

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书、合同特殊条款或招标文件货物内容及要求部分货物质保特殊要求以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 年（原厂质保）。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单存档。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成交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以最高者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买方需求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因卖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造成买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或导致买方受到行政处罚的，卖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3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卖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买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15.4 卖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并保证其委派的人员有资质和能力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若违反本项约定，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如经买方催告后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15.6 卖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

15.7 因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买方为向卖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买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5.8 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解除本合同的，卖方应当自收到买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买方。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函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

26.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谈判

文件（如有）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银行将把履约保证金保函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若有）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及盖章并由卖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叁份。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参考格式）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4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1.5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鳌山卫镇问海路与南坡河东路交汇处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北海基地。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9. 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合规发票和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货款；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设备安装、海上试验、培训，并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出具验收报告，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货款。质保满一年期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技术资料：_____。

11. 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2天。

16. 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

26.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

货物/设备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序号	报价内容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交货时间
1									

(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 02 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 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2024 年度专用设备更新项目水下考古潜水作业设备——水下考古常规潜水作业装备采购（包 2）

项目地点: 北京

甲方(买方): 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乙方(卖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 同 书

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甲方）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2024 年度专用设备更新项目水下考古潜水作业设备——水下考古常规潜水作业装备采购（包 2）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人。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如有）
- （3）合同条款及特殊条款内容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报价文件（含澄清文件）（如有）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谈判文件（含谈判文件补充通知）（如有）

2. 采购内容

本合同采购的具体内容：为采购人提供气瓶（单）100 个、双瓶（含连杆、瓶箍）60 套、干式潜水服 20 件、水下推进器 6 套、大浮力袋 10 个、水下相机（含相机、镜头灯、架等）4 套、水下相机（便携型，含相机、灯、架等）10 套、运动水下相机 20 套。（详见招标文件）

货物的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货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 元），含税。

分项价格：

气瓶（单）单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 元），含税。

双瓶（含连杆、瓶箍）单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 元），含税。

干式潜水服单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 元），含税。

水下推进器单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元），含税。

大浮力袋单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元），含税。

水下相机（含相机、镜头灯、架等单价）单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元），含税。

水下相机（便携型，含相机、灯、架等）单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元），含税。

运动水下相机单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元），含税。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完成合同签订，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合规发票和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货款，计¥_____ .00元；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甲方验收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款，计¥_____ .00元。质保满一年期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本合同金额 10%以内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

交货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鳌山卫镇问海路与南坡河东路交汇处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北海基地。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街

单位地址：

砖角楼南里甲 2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成交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报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有且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

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包装物由卖方提供，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两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2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

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同时买方有权拒收超运的货物。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2 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

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书、合同特殊条款或招标文件货物内容及要求”部分货物质保特殊要求以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 年（原厂质保）。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单存档。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成交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以最高者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买方需求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因卖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造成买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或导致买方受到行政处罚的，卖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3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卖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买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15.4 卖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并保证其委派的人员有资质和能力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若违反本项约定，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如经买方催告后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15.6 卖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

15.7 因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买方为向卖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买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5.8 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解除本合同的，卖方应当自收到买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买方。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函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

26.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谈判

文件（如有）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银行将把履约保证金保函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若有）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及盖章并由卖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叁份。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参考格式）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4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1.5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鳌山卫镇问海路与南坡河东路交汇处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北海基地。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_____。

9. 付款条件：完成合同签订，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合规发票和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货款，计¥_____.00 元；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甲方验收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款，计¥_____.00 元。质保满一年期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技术资料：_____。

11. 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2天。

16. 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5天内。

26.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0天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货物/设备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序号	报价内容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交货时间
1									

(三)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 03 包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2024 年度专用设备更新项目水下考古潜水作业设备——潜水员水下定位通信系统采购（包 3）

项目地点：北京

甲方(买方)：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乙方(卖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书

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甲方)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确定_____ (乙方)为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2024 年度专用设备更新项目水下考古潜水作业设备——潜水员水下定位通信系统采购(包 3)的中标人/成交人。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合同条款及特殊条款内容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报价文件(含澄清文件)(如有)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谈判文件(含谈判文件补充通知)(如有)

2. 采购内容

本合同采购的具体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潜水员水下定位通信系统 2 套(详见招标文件)。

货物的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货款)为大写人民币元整(¥_____.00元),含税。

分项价格:无分项。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完成合同签订,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合规发票和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货款,计¥_____.00元;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甲方验收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款,计¥_____.00元。质保满一年期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

金。

甲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本合同金额 10% 以内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鳌山卫镇问海路与南坡河东路交汇处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北海基地。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街

单位地址：

砖角楼南里甲 2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成交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报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有且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

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包装物由卖方提供，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两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2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

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同时买方有权拒收超运的货物。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2 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

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书、合同特殊条款或招标文件货物内容及要求”部分货物质保特殊要求以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 年（原厂质保）。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单存档。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成交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以最高者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买方需求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因卖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造成买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或导致买方受到行政处罚的，卖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3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卖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买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15.4 卖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并保证其委派的人员有资质和能力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若违反本项约定，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如经买方催告后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15.6 卖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

15.7 因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买方为向卖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买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5.8 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解除本合同的，卖方应当自收到买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买方。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函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

26.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谈判

文件（如有）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银行将把履约保证金保函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若有）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及盖章并由卖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叁份。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参考格式）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4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

1.5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为 。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

9. 付款条件：完成合同签订，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合规发票和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货款，计 ¥ _____ .00 元；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甲方验收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货款，计 ¥ _____ .00 元。质保满一年期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技术资料： 。

11. 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2天。

16. 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5天内。

26.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0天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货物/设备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序号	报价内容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交货时间
1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 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 说明：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最后一行合计，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加页描述。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可按货物另加页提供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 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2. 本表可以扩展，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可列出偏离情况。
3.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关键指标、重要指标外，其他一般指标项如未列入表中，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4.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技术指标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编号 / 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2. 本表可以扩展，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可列出偏离情况。
3.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关键指标、重要指标外，其他一般指标项如未列入表中，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4.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